

新国际营销思考题(之五)

- 一、国际市场商品的价格是怎样形成的?
- 二、企业在产品出口时可采用的价格策略有哪些?
- 三、外贸企业怎样选择自己的定价目标?
- 四、外贸企业怎样对付出口产品的价格升级现象?
- 五、外贸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应采取统一价格还是差别价格?
- 六、外贸企业怎样设计地理位置差价?
- 七、外贸企业如何利用价格手段来促进销售?
- 八、外贸企业如何通过转移价格来增加利润?

梅 清 豪

(上接第44页)

为了说明有关商品符合设定的技术性能标准而就生产方法所作的说明,并且这种生产方法未注册过专利,因而没有专利权保护,一旦泄露必然对掌握这一生产方法的人造成损害),在向商检机构提交时应着重提出保密要求(即要求商检机构就所要采取的保密措施作出具体说明),并在以后的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时时监督保密情况。在商检机构索取涉及商业机密的资料时,贸易商首先应自己审核一下为完成商检程序是否确实需要这种资料,如果有充分理由认定无此需要,便应据理拒绝提供。

(4) 监督商检程序尽早完成 商检程序的任何拖延都是对贸易商利益的损害。为尽早完成商检程序,贸易商在达成交易后应尽早与商检机构确定商检日期。如果得到授权的商检

机构业务繁忙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确定较早的商检日期(其中也包括故意拖延的可能性),进出口双方应共同努力另谋商检机构。在商检日期确定后,贸易商应催促并确保商检按时进行。这首先要贸易商自己不能有延误。(如因安排不妥而在商检时未能将受检货物运到检验地点等)。在待检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前,贸易商应催促尽早开始不涉及货物的商检工作(如价格审核、交易文件审核、对与品质标准有关的生产方法审核等)。在执行商检后,贸易商应催促尽早签发检验结果。贸易商如有充分理由不同意检验结果,则应尽快准备好证据材料进行申诉。贸易商应注意使有关商品呈现符合商检要求的稳定性,并在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商检合格报告后要求享受简化商检程序。

更详尽、明确的指示,并注意保持指示的一贯性和一致性。

(3) 在海外广设企业性的商检机构 从进口商品的检验角度来考虑维护进口方的利益,最可靠的办法是由进口方的商检机构承担商检业务。为此,我国的商检机构应作出更大努力,在海外广设企业性商检机构。在海外广泛设立我国商检分支机构后,有关我国进口商品的装运前检验便可授权这些分支机构在出口方境内具体执行。当然,这样的安排必须注意与出口商处理好有关问题。例如,商检的公正性、客观性、程序透明性等。

(4) 运用“规范”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

在出口商品的装运前检验方面,我国的商检政府部门和商检机构应遵循以下两项原则:一是尊重进口方在商检授权或委托中所作的指示;二是尊重交易合同的各项有关条款。长期以来,我国为控制出口商品质量作了不少努力。例如,出口生产企业的质检制度登记、派员进行出厂产品质量抽查、食品医药生产执照控制、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制度、监督外贸企业进货检验、指派驻厂质量监督员等,但出口商品运出后因质量问题被退货的事件仍时有发生,其中既有我方质量控制问题,也有质量标准分歧问题。这主要是由于在出口商品质量上有直接利益关系的进出口商未能进行有效的监督。因此,对于出口商品的质量保证应按进口方所指示的程序和标准及贸易合同条款由商检机构严格把住装运前检验这一关,并让进出口商直接参与;同时,根据对等原则我国也应开放商检市场,让国外商检机构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从事我国的出口商品的装运前检验业务。

(5) 积极主动地处理装运前检验方面的争端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生分歧或利益冲突是难免的,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也会不时地出现争端。为此,我国有关政府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在发生争端后积极主动地处理。如果有关争端是涉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检行为,我国政府部门在贸易商的请求下应及时向有关国家提请磋商,并促使其回到

“规范”轨道上来。如果其他国家(地区)就我国商检行为提请磋商,也应积极响应,并提前准备好必要的资料。如果争端是涉及到具体商检业务(如外国出口商不同意装运前检验结果或到岸后的复检结论,或我国出口商对别国的商检授权标准或商检结论有不同意见等),则应积极主动地安排或参加装运前检验独立审查程序。为此,我国的商检机构和贸易商应组织起完备的行业组织,并在世界上的一些主要经贸中心城市设立备用专家名册。这些备用专家可负责日常的商检和贸易行会的工作,在需要发起独立审查程序时便可投入审查工作。

2. 贸易商的运用问题

(1) 了解各有关国家和地区商检法规和自己有关的每项装运前检验授权指示 了解和掌握有关国家和地区商检法规,便于妥当地在交易合同中订立各项与商检相关条款,并能明确知道自己作为一个贸易商在商检环节上具有哪些不可剥夺的权益;了解每一项交易中的装运前检验授权内容,便可掌握如何行动才能符合检验要求,并在自己的正当利益受到损害时能够正确地行使申诉权。

(2) 确保理应享受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 为此,我国的贸易企业必须自己承担起以下工作:第一,不但要了解其他国家和地区对自己的各项交易所作出的商检授权指示,而且要了解他们对经营同类商品的其他贸易商所达成的交易作出了什么样的商检授权指示;第二,将自己所得到的待遇与其他同行业贸易商所得到的待遇进行比较,审核其是否一致;第三,若发现有不一致的情况,并对自己的利益形成了损害,应积极提起申诉,维护自身利益。

(3) 注意保护商业机密 贸易商在商检过程中保护商业机密最保险的做法是不提供涉及商业机密的资料,特别应避免提供以下资料:与专利有关的生产数据、技术数据、内部核算数据、知识产权收益、成本利润率、货源收购合同等。对于商检所必需的涉及商业机密的资料(如

(下转第70页)